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9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3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7日
聲請人	洪政宏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為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¹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據以為本件聲請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89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現仍繫屬於最高法院，是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非屬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698號洪政宏聲請案